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道通信”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元道通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86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400,000股，并于2022年7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21,580,800股，其中有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份数量为92,749,472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6.2863%；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份数量28,831,328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3.7137%。

2023年1月9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568,672股，占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1.2902%，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1月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截至2023年7月3日，公司总股本为121,580,8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0,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91,18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37,585,8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30.9143%。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剩余有限售安排的股份数量为 53,59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0857%。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至今，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及派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的全体股东	<p>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全体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p> <p>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企业持有的前述股份。</p> <p>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本人/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若《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企业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人/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p>	<p>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根据承诺内容，股东所持股份的锁定期为 2022 年 7 月 8 日至 2023 年 7 月 7 日，并将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上市流通。股东已严格遵守承诺，该承诺将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履行完毕。</p>
韩威	<p>韩威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p> <p>本人所持股份自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前述股份。</p> <p>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若《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p>	<p>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承诺内容，股东所持股份的锁定期为 2020 年 5 月 29 日至 2023 年 5 月 28 日，并将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上市流通。股东已严格遵守承诺，该承诺将于 2023 年 5 月 28 日履行完毕。</p>
潍坊中科海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潍坊中科海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p>	<p>解禁后股东将持续履行。</p>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p>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企业可减持公司的股份：（1）在承诺的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相关情形；（2）如发生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企业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p> <p>在本企业承诺的锁定期满后，如果拟减持股票，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股份前，应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7月10日（星期一）。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7,58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30.9143%。
-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为89户。
-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周保山	48,000	48,000	
2	赵胜豪	50,000	50,000	
3	赵炳成	41,000	41,000	
4	张艳	500,000	500,000	
5	张健	20,000	20,000	
6	杨家祺	30,000	30,000	
7	杨改萍	350,000	35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限售股份数量 (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股)	备注
8	王少波	20,000	20,000	
9	王凌云	900,000	900,000	
10	王长虎	12,000	12,000	
11	田荣金	1,050,000	1,050,000	
12	田会杰	15,000	15,000	
13	马宁	5,000	5,000	
14	马静	2,189,000	2,189,000	全部质押
15	吕丹辉	4,000	4,000	
16	刘江杰	5,000	5,000	
17	林菲	1,600,000	1,600,000	
18	李海洋	160,000	160,000	
19	焦军辉	26,000	26,000	
20	焦江滨	9,000	9,000	
21	黄治斐	25,000	25,000	
22	黄在信	112,000	112,000	
23	洪革	650,000	650,000	
24	韩威	680,000	680,000	
25	高翠荣	180,000	180,000	全部质押
26	房栋梁	1,560,000	1,560,000	
27	杜晓飞	8,000	8,000	
28	陈建民	5,000	5,000	
29	陈冈峰	750,000	750,000	
30	吴俊舜	150,000	150,000	
31	燕明剑	88,000	88,000	
32	张成武	30,000	30,000	
33	张晓勃	67,000	67,000	
34	高彬	21,000	21,000	
35	黄龙权	2,000	2,000	
36	孙俊鹏	43,500	43,500	
37	王舒涛	20,000	20,000	
38	吴广臻	2,000	2,000	
39	姜东旭	89,000	89,000	

序号	股东名称	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40	温辉	31,000	31,000	
41	郑阔	20,000	20,000	
42	王长青	30,000	30,000	
43	杨彦峰	30,000	30,000	
44	韩利伟	50,000	50,000	
45	张松	50,000	50,000	
46	杨永瑞	55,000	55,000	
47	刘羽涵	304,000	304,000	全部质押
48	顾令通	30,000	30,000	
49	高磊	30,000	30,000	
50	李健	5,000	5,000	
51	张兰	30,000	30,000	
52	李广辉	50,000	50,000	
53	郭文俊	50,000	50,000	
54	阮世东	58,000	58,000	
55	马原	10,000	10,000	
56	刘新刚	49,000	49,000	
57	赵伟坡	18,000	18,000	
58	甄冬红	40,000	40,000	
59	姜海洋	30,000	30,000	
60	胡今怡	850,000	850,000	全部质押
61	刘缘	4,000	4,000	
62	陈社旺	59,000	59,000	
63	赵云鹏	6,000	6,000	
64	卜中芳	5,000	5,000	
65	杜少华	37,000	37,000	
66	杨春	3,000	3,000	
67	王冲	18,000	18,000	
68	孙义	23,000	23,000	
69	那磊	5,000	5,000	
70	孙宏伟	10,000	10,000	
71	戴健	5,000	5,000	

序号	股东名称	限售股份数量 (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股)	备注
72	于静宾	6,000	6,000	
73	易迪	350,000	350,000	
74	张红义	21,000	21,000	
75	马力	1,000	1,000	
76	刘俊松	10,000	10,000	
77	刘晨光	1,000	1,000	
78	李雪源	1,000	1,000	
79	李康康	1,000	1,000	
80	高紫博	2,000	2,000	
81	周悦	1,200,000	1,200,000	
82	王晓丹	20,000	20,000	
83	新余秉鸿创业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550,000	1,550,000	
84	上海和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0,000	500,000	
85	嘉兴秉鸿共拓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500,000	3,500,000	
86	南京大慧合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000	
87	深圳秉鸿嘉实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470,590	1,470,590	
88	潍坊中科海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1,764,710	11,764,710	
89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176,000	2,176,000	

注：（1）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中，股东马静、高翠荣、刘羽涵、胡今怡持有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即可上市流通。

（2）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最终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3）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数量 (+,-)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 (股)	比例 (%)		数量 (股)	比例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非流通股	91,180,800	75.00	-37,585,800	53,595,000	44.0857
首发前限售股	91,180,800	75.00	-37,585,800	53,595,000	44.0857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数量(+,-)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		数量(股)	比例 (%)
首发后限售股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0,400,000	25.00	+37,585,800	67,985,800	55.9143
三、总股本	121,580,800	100.00	0	121,580,800	100.00

注：上表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2023年6月21日下发的股本结构表填写。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

综上，保荐机构对元道通信本次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潘建忠

乔军文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3日